

证券代码：301070

证券简称：开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卖新公路158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小波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3,66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1540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,222,8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326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,445,2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8275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26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0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26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041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6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苏志凯律师、许友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

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